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樊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裁张海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樊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8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樊桦先生，196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2年-1997年在俄罗斯新西伯利亚电气工程学院国际部学习，获大专学历；1998年-2006年在首都医科大学科技临床中心工作，担任项目经理（拥有四项国家专利）、销售部经理；于2006年至2020年期间在德赛诊断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工作，担任区域经理、销售部总监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务。曾担任华大基因子公司北京华大泰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于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樊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